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39號

聲 請 人 曾義豐即曾建福即曾守富即曾豐富

相 對 人 林廖端

羅雪霞即廖本楠之繼承人

廖宜德即廖本楠之繼承人

廖家廣即廖本楠之繼承人

廖函瑩即廖本楠之繼承人

廖淑鈴即王廖淑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相對人「林廖瑞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廖端」、「相對人廖淑玲即王廖淑玲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相對人廖淑鈴即王廖淑鈴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02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